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113號

原告 朱俊印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通億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
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
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次按原告撤回其
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
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
之二。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
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又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
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
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
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三分之一。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
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審

查意見參照。

二、經查：兩造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90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前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73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而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 元；訴之聲明第一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7,437元、工資1,308 元、提繳勞退差額558 元部分，後變更聲明為請求給付資遣費16,655元、提繳勞退差額558 元，訴訟標的金額為17,21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是本件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000 元（計算式：3,000 元+1,000 元=4,000 元）。嗣該事件經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25日當庭撤回起訴而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原告於撤回訴訟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即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333元（計算式：4,000元 $\times$ 1/3=1,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